

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广东省红十字会

粤卫函〔2016〕500号

广东省卫生计生委 广东省红十字会转发关于 统计报送 2014-2015 年度全国无偿献血 先进单位和个人有关情况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卫生计生局（委）、红十字会：

现将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办公室、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卫生局《关于统计报送 2014-2015 年度全国无偿献血先进单位和个人有关情况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16〕201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实际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各地要根据《全国无偿献血表彰奖励办法（2014年修订）》有关规定，组织开展本地区无偿献血先进单位和个人资料的收集、整理和报送工作，在上报材料的同时要在本地区范围内以适当形式公示5个工作日，对公示期间反映报送材料失实的，应及时报告。

二、关于无偿献血促进奖（单位奖）的申报，请同时报送该单位的优秀事迹材料。

三、对在不同地区参加过无偿献血的献血者申报有关事项的，受理该献血者申报的部门需要提供该献血者的详细献血记录（电子版和纸质版各一份）。

四、各地市务必于5月8日前完成本地区无偿献血先进单位和个人资料的收集、整理和报送工作。纸质材料的各类申报表和汇总表需同时加盖市卫生计生局（委）和红十字会公章后，寄送至广州血液中心；电子文件材料需通过“无偿献血表彰申报信息系统”上报录入数据并导出，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至邮箱814553528@qq.com。“无偿捐献造血干细胞奉献奖”申报表直接报送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广东省管理中心。

省卫生计生委联系人：陈永嘉，联系电话：020-83805468；

省红十字会联系人：吴梦晴，联系电话：020-38854219；

广州血液中心联系人：杨瑞，联系电话：020-83594894、83594894（传真）、13450209345，电子邮箱：814553528@qq.com，地址：广州市越秀区麓苑路31号新行政楼502，邮编：510095。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办公室
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卫生局

国卫办医函〔2016〕201号

关于统计报送 2014—2015 年度
全国无偿献血先进单位和个人有关情况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委、红十字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红十字会,军队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和《全国无偿献血表彰奖励办法(2014年修订)》有关规定,国家卫生计生委、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卫生局决定开展 2014—2015 年度无偿献血表彰活动。根据工作安排,现对符合表彰条件的单位、个人、省(市)和部队情况进行统计,具体要求如下:

一、统计年度

2014—2015 年度。

二、统计报送表彰奖项及条件

(一)无偿献血奉献奖。

1. 用于奖励多次自愿无偿献血者,奖项包括金奖(献血 40 次及以上)、银奖(献血 30 次及以上,少于 40 次)和铜奖(献血 20 次
-

及以上,少于30次)。

2. 献血量统计截止日期为2015年12月31日。

3. 此前的金奖获得者,献血次数自上一次获得金奖时统计的第40次献血日期起重新计算(不含第40次);获得其他奖项者,可在原献血次数的基础上累计。

(二)无偿献血促进奖。用于奖励为无偿献血事业作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省(区、市)择优推荐,单位奖名额不超过10个,个人奖和特别奖名额各不超过5个。军队和武警部队单位奖总名额不超过20个,个人奖和特别奖总名额各不超过10个,以师(旅)级单位为推荐单位,由军队各大单位卫生部门择优推荐。

(三)无偿献血志愿服务奖。用于奖励积极参与无偿献血志愿服务工作的个人。

(四)无偿献血先进省(市)奖。用于奖励无偿献血能够满足临床用血需求,临床用血100%来自自愿无偿献血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地或设区的市(含直辖市所属地级建制的区县)。

(五)无偿献血先进部队奖。用于奖励为无偿献血事业作出贡献的军队和武警部队军级(独立师)以上单位。

(六)无偿捐献造血干细胞奉献奖。用于奖励成功捐献造血干细胞的捐献者。

三、统计报送相关要求

(一)各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红十字会及军队各大单位卫生

部门应当按照各奖项的条件要求认真组织有关统计和报送工作。

(二)统计报送截止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5 日。

(三)报送采用电子文件与纸质文件相结合的方式。

1. 电子文件报送要求:

各地、各单位可从国家卫生计生委网站(www.nhfpc.gov.cn)下载“无偿献血表彰申报信息系统”,将电子数据分别上传至指定邮箱,邮箱地址:chenbin@nhfpc.gov.cn。

2. 纸质文件报送要求:

(1)“无偿献血奉献奖”:申报单位填写“无偿献血奉献奖”申报表(表 1-1);各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红十字会收集、统计、初审后形成汇总表(表 1-2)。

“无偿献血奉献奖”金奖汇总表应加盖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红十字会公章后报送国家卫生计生委,原始申报表留档备查。

“无偿献血奉献奖”银奖和铜奖,由各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红十字会负责资料审核和奖项表彰,并将表彰名单抄送国家卫生计生委备案。

(2)“无偿献血促进奖”申报表(表 2-1、2-2、2-3)、“无偿献血志愿服务奖”申报表(表 3)、“无偿献血先进省(市)奖”申报表(表 4)分别报送国家卫生计生委和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各 1 份。

(3)“无偿捐献造血干细胞奉献奖”申报表(表 6)直接报送中国红十字会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管理中心。

(四)军队相关的各类奖项申报表纸质文件加盖各大单位卫生部门公章,电子文件以 excel 格式统一上报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卫生局。

(五)对在不同地区参加过无偿献血的献血者申报有关奖项的,受理该献血者申报的部门应当认真核对有关信息,将其在本地区以外的献血记录复印留档,避免遗漏。

(六)受理奖项申报的部门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受理符合表彰条件献血者的申报。

国家卫生计生委医政医管局联系人:陈斌

联系电话:010—68792735

传真:010—68792734

电子邮箱:chenbin@nhfpc.gov.cn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甲 38 号 邮编:100810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赈济救护部联系人:曹橙

联系电话:010—64025130

传真:010—64025130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新桥三条 8 号 邮编:100007

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卫生局联系人:李芳

联系电话:010—66886586

传真:010—66886546

地址:北京市复兴路 22 号甲 3 号 邮编:100842

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管理中心联系人:张雷

联系电话:010-65590010

传真:010-65594484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干面胡同 53 号 邮编:100010

附件:无偿献血表彰奖项申报表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附件

无偿献血表彰奖项申报表

表 1-1 “无偿献血奉献奖”申报表

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红十字会或军队各大单位卫生部门(盖章) 填表人: 填表时间: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证件号					
工作单位					
曾获奖项	名 称				
	获奖时间				
申报奖项	金奖 ☐ 银奖 ☐ 铜奖 ☐				
	献血总量(毫升)				
	献血次数				
无偿献血记录					
献血日期	献血种类	献血量(毫升)	献血日期	献血种类	献血量(毫升)

- 注: 1. 无偿献血奉献奖申报者需将每次献血时间和献血量详细登记在此表中, 并汇总实际献血次数与献血总量; 每献 1 个治疗单位机采血小板按献全血 200 毫升、1 次计算。统计日期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 证件指居民身份证、军(警)官证、士兵证以及护照等身份证明。
3. 献血种类分为: 全血和机采血小板。
4. 曾获奖项包括: 金、银、铜奖和无。
5. 军队各大单位卫生部门填报工作单位要求代号、番号、职务同时填写完整。
6. 此表填写后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红十字会或军队各大单位卫生部门核实并加盖公章, 否则视为无效。

表 2-1 “无偿献血促进奖”申报表(单位奖)

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红十字会或军队各大单位卫生部门(盖章)				填表人:	填表时间:
单位名称					
2014-2015 年度内无偿献血 总人次 (人)	在职员工总数 (人)		献血总人次与在 职员工总数比例 (%)		

注: 1. 此表用于 2014 年至 2015 年间为无偿献血事业作出贡献的单位申报奖项时填写。军队人员填报要求代号、番号、职务同时填写完整。
2. 此表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红十字会和军队各大单位卫生部门汇总后统一填写。

表 2-2 “无偿献血促进奖”申报表(个人奖)

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红十字会或军队各大单位卫生部门(盖章)						填表人:		填表时间:	
姓名	性别	民族	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				
突出事迹 描述									

注: 1. 此表用于 2014 年至 2015 年间为无偿献血事业作出贡献的个人申报奖项时填写。军队人员填报要求代号、番号、职务同时填写完整。
2. 此表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红十字会和军队各大单位卫生部门汇总后统一填写。

表 2-3 “无偿献血促进奖”申报表(特别奖)

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红十字会或军队各单位卫生部门(盖章)										填表人:		填表时间:		
以下信息 任选一行 填写	单位名称									性别	民族	单位	职务	证件号
	姓名													
以下信息 任选一类 填写	一、 无偿献血 宣传教育	突出 事迹 描述									捐款 对象 及用途	捐款 时间		
		捐款 数额											捐赠对象 及用途	捐赠 时间
	二、 无偿献血 血捐赠	捐赠 设备									折价			
		总价值												

注: 1. 此表用于长为无偿献血事业作出贡献的单位或个人申报奖项时填写。军队单位和个人填报要求代号、番号、职务同时填写完整。
2. 此表由省级卫生计生部门、红十字会和军队各单位卫生部门汇总后统一填写。

表 3 “无偿献血志愿服务奖”申报表

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红十字会或军队各大单位卫生部门(盖章)			填表人:		填表时间:	
姓名	性别	年龄	证件号	志愿服务累计时间 (小时)	申请奖项	累计服务年限 (年)
					一星级 二星级 三星级 四星级 五星级 终身荣誉奖	

注: 1. 终身荣誉奖申报者填写“累计服务年限”栏目。
2. 此表由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红十字会和军队各大单位卫生部门汇总后统一填写。

表 5 “无偿献血先进部队奖”申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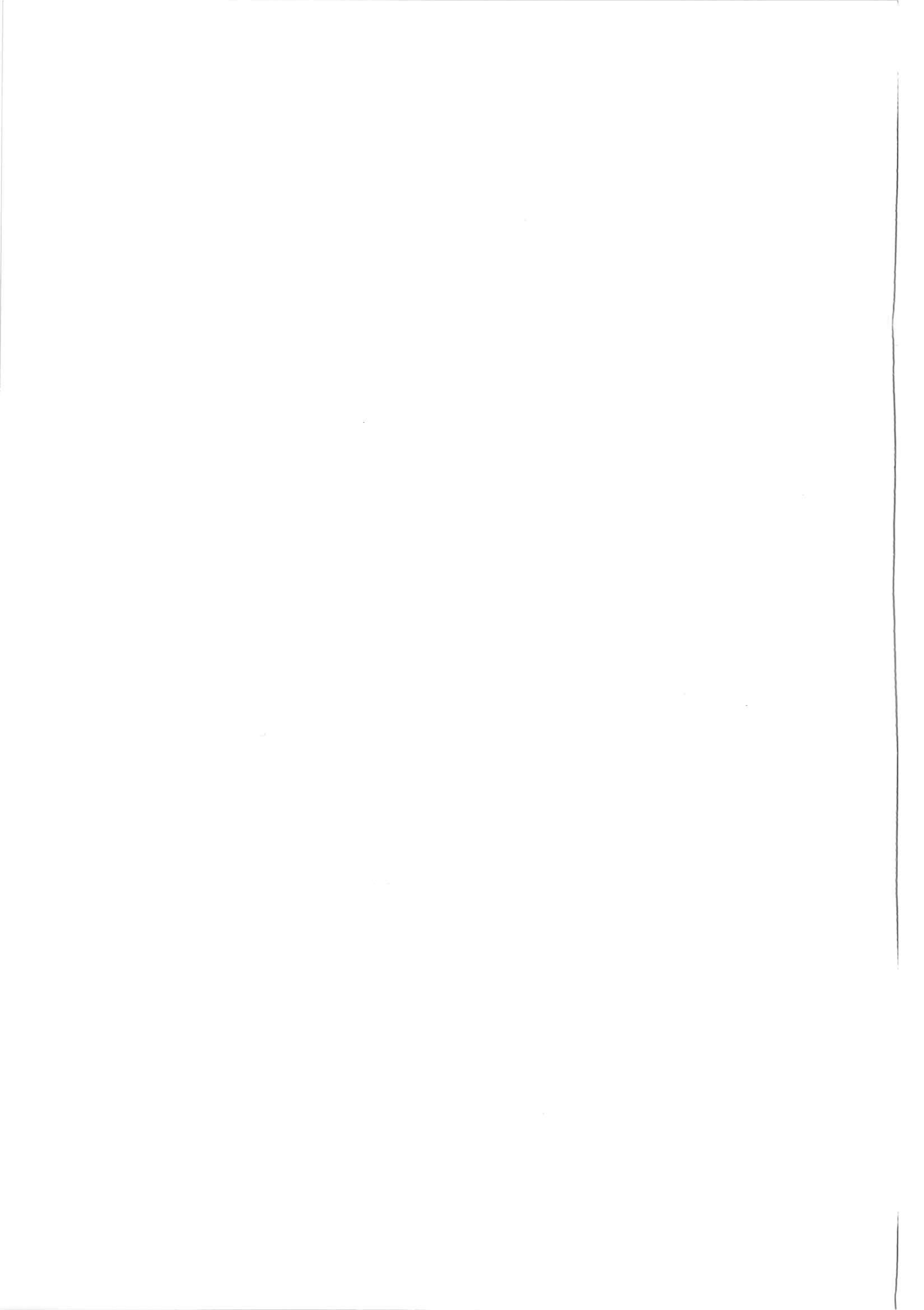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2014-2015 年度无偿献血 知晓率 (%)	
部 队 名 称		2014 年献血情况			2015 年献血情况	
代 号	番 号	无偿献血指导 计划总人数	实际无偿献血 血总人数	实际献血人 次比率 (%)	无偿献血指导 计划总人数	实际无偿献血 血总人数

注: 1. 无偿献血先进部队须由各单位卫生部门汇总后填表申报。
 2. 除填表外, 需将每个单位事迹材料一并上报(不超过1000字)。
 3. 部队名称要求代号、番号同时填写完整。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

2016年3月29日印发

校对：陈 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对：医政处 陈永嘉

(共印 120 份)

